

臺南市立學甲國中 113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課程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及比例
			定期 50%	平時 50%		
			是否每位學生是否上台發表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 (三)學習態度：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70% (二)多元評量 3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多元評量 30% (三)學習態度 20%
		英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三次 (含聽力 20%及口說 10%) 多元評量：三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多元評量(含聽力+口試+作業) (三)學習態度：就學生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70% (二)多元評量 3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多元評量 30% (三)學習態度 30%
		本土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學習單及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學習單及表現評量之。 (三)學習態度：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70% (二)多元評量 3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多元評量 30% (三)學習態度 20%
		數學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60% (二)多元評量 4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多元評量 3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二)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 學習態度：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三)學習態度 20%
	自然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多元評量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 50% (一)紙筆測驗 70% (二)多元評量 30%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實踐 20% (三)作業 40%
社會	地理 公民 歷史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三次 多元評量：定期評量三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作業等評量之。 (三)學習態度：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 50% 紙筆測驗：60% 多元評量：40%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多元評量 30% (三)學習態度 20%
藝術	視覺藝術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作品製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 50% (一)實作 30% (二)鑑賞 20%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30% (二)實踐 20%
	音樂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表演活動、實際吹奏與演唱等技巧表現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上課筆記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	一、定期 50% (一)實作 30% (二)作業 10% (三)鑑賞 10%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30% (二)實踐 2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之。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p>一、定期：</p> <p>(一)實作：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p> <p>(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p> <p>二、平時：</p> <p>(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p> <p>(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一、定期 50%</p> <p>(一)實作 30%</p> <p>(二)鑑賞 20%</p> <p>二、平時 50%</p> <p>(一)學習態度 30%</p> <p>(二)實踐 20%</p>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健康與體育	健康	三次	不定期	<p>一、定期</p> <p>(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全校性紙筆測驗每學期一次)。</p> <p>(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二、平時</p> <p>(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等)。</p> <p>(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一、定期</p> <p>(一)紙筆測驗 30%</p> <p>(二)晤談 30%</p> <p>(三)實踐 40%</p> <p>二、平時 100%</p> <p>(一)紙筆測驗 30%</p> <p>(二)晤談 30%</p> <p>(三)實踐 40%</p>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p>一、定期</p> <p>(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四)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全校性紙筆測驗每學期一次)。</p> <p>二、平時</p> <p>(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一、定期</p> <p>(一)實作 60%</p> <p>(二)實踐 20%</p> <p>(三)晤談 20-10%</p> <p>(四)紙筆 10%(僅一次)</p> <p>二、平時 100%</p> <p>(一)實作 60%</p> <p>(二)實踐 20%</p> <p>(三)晤談 20%</p>
	體育	三次	不定期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科技	資訊科技	三次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 50% (一)實作 50%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30% (二)實踐 20%
	生活科技	三次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 (一)就學生之實際操作、作品製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 (二)一次上台發表。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 50% (一)實作 30% (二)上台發表 20%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30% (二)實踐 20%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三次	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1.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以學習單評量之 2.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3.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 1. 紙筆測驗 50% 2. 實踐或實作 50% 二、平時 1. 課堂參與 35% 2. 學習態度 35% 3. 實踐或實作 30%
彈性學習課程	學甲情懷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定期 學習單評量 分組實作發表 學習態度 二、平時 學習單評量 分組實作發表 課堂參與	一、定期 學習單評量 30% 分組實作發表 30% 學習態度 40% 二、平時 學習單評量 30% 分組實作發表 30% 課堂參與 40%
	生活智慧王	依課程主題評量		1.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以學習單評量之 2. 檔案評量：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3. 口頭發表：含課堂參與、學習態度	1. 紙筆測驗 40% 2. 檔案評量 30% 3. 口頭發表 30%
	世界地球村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含學習態度、分組討論和活動參與 (二)作業：學生學習單、作品、作業評量。 (三)口試：學生口語表達能力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 50%：含學習態度 25%、分組討論活動參與 25% (二)作業 25%：學生各種作品評量。 (三)口試 25%：學生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p>專項技術訓練/ 體育專項訓練</p>	<p>依課程主題評量</p>	<p>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二、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口語表達能力 一、定期 (一)實作 60% (二)實踐 20% (三)晤談 20% 二、平時：100% (一)實作 60% (二)實踐 20% (三)晤談 20%</p>
<p>五花八門社團趣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p>	<p>依社團類別/單元 主題評量</p>	<p>一、定期評量：3次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演練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作品評量之。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p>	<p>一、定期 (一)實作 60% (二)實踐 40%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 50% (二)鑑賞 50%</p>
<p>自治活動</p>	<p>依各議題課程評量</p>	<p>定期： 1. 學習單 2. 課堂參與 平時： 1. 學習態度 2. 課堂參與</p>	<p>定期： 1. 學習單 50% 2. 課堂參與 50% 平時： 1. 學習態度 50% 2. 課堂參與 50%</p>

◎【備註】

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3. 成績評量請詳閱108.12.24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民國113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局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8346號函發布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暨安置性評量。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依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及學習活動性質，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並經特推會調整之。
-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

，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如附件一)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七 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 八 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第 九 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 十 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者，為成績及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一條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一、補考方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方式辦理。

二、補考內容：由各領域自行決定辦理方式，並將結果通知教務處。若決定紙筆測驗方式辦理，則請該領域指定老師出題。

三、實施對象：學習領域(學科)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丙等以上)之學生。

四、補考時間：

(一)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依教育局規定期限內辦理補考。

(二)九年級下學期(兩次段考)會考後第二週訂為補考週，其餘同上。

五、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登錄為及格，以60分計算，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

擇優登錄。

六、補考申請程序:

(一)註冊組列印成績單。

(二)通知須補考學生並發給補考申請單。

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點規定：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如附件二)

第十四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065377E 號函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8346 號函發布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參、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教職員工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班親會資料、段考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肆、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
-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伍、補考措施

- 一、針對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 二、其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臺南市立學甲國中 113 學年度八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課程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及比例
			定期 50%	平時 50%		
			是否每位學生是否上台發表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 (三)學習態度：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70% (二)多元評量 3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多元評量 30% (三)學習態度 20%
		英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三次 (含聽力 20%及口說 10%) 多元評量：三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多元評量(含聽力+口試+作業) (三)學習態度：就學生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70% (二)多元評量 3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多元評量 30% (三)學習態度 30%
		本土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學習單及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學習單及表現評量之。 (三)學習態度：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70% (二)多元評量 3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多元評量 30% (三)學習態度 20%
		數學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三)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60% (二)多元評量 4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多元評量 3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四)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 學習態度：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畫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三)學習態度 20%
	自然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多元評量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畫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 50% (一)紙筆測驗 70% (二)多元評量 30%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實踐 20% (三)作業 40%
社會	地理 公民 歷史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三次 多元評量：定期評量三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作業等評量之。 (三)學習態度：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畫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 50% 紙筆測驗：60% 多元評量：40%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多元評量 30% (三)學習態度 20%
藝術	視覺藝術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作品製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畫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 50% (一)實作 30% (二)鑑賞 20%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30% (二)實踐 20%
	音樂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表演活動、實際吹奏與演唱等技巧表現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上課筆記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	一、定期 50% (一)實作 30% (二)作業 10% (三)鑑賞 10%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30% (二)實踐 2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之。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p>一、定期：</p> <p>(一)實作：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p> <p>(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p> <p>二、平時：</p> <p>(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p> <p>(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一、定期 50%</p> <p>(一)實作 30%</p> <p>(二)鑑賞 20%</p> <p>二、平時 50%</p> <p>(一)學習態度 30%</p> <p>(二)實踐 20%</p>
<p>■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p> <p>一、定期</p> <p>(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全校性紙筆測驗每學期一次)。</p> <p>(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二、平時</p> <p>(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等)。</p> <p>(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一、定期</p> <p>(一)紙筆測驗 30%</p> <p>(二)晤談 30%</p> <p>(三)實踐 40%</p> <p>二、平時 100%</p> <p>(一)紙筆測驗 30%</p> <p>(二)晤談 30%</p> <p>(三)實踐 40%</p>				
健康與體育	健康	三次	不定期	<p>□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p> <p>一、定期</p> <p>(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四)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全校性紙筆測驗每學期一次)。</p> <p>二、平時</p> <p>(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一、定期</p> <p>(一)實作 60%</p> <p>(二)實踐 20%</p> <p>(三)晤談 20-10%</p> <p>(四)紙筆 10%(僅一次)</p> <p>二、平時 100%</p> <p>(一)實作 60%</p> <p>(二)實踐 20%</p> <p>(三)晤談 20%</p>
	體育	三次	不定期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科技	資訊科技	三次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 50% (一)實作 50%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30% (二)實踐 20%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 (一)就學生之實際操作、作品製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 (二)一次上台發表。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 50% (一)實作 30% (二)上台發表 20%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30% (二)實踐 20%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三次	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1.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以學習單評量之 2.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3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 1. 紙筆測驗 50% 2. 實踐或實作 50% 二、平時 1. 課堂參與 35% 2. 學習態度 35% 3. 實踐或實作 30%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彈性學習課程	學甲情懷	依課程主題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二、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一、定期：100% (一)實作 60% (二)實踐 30% (三)晤談 10% 二、平時：100% (一)實作 30% (二)實踐 350% (三)晤談 35%
	生活智慧王	依課程主題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實驗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實驗操作和參與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定期 1. 實踐 50% 2. 實作 50% 二、平時 1. 實踐 50% 2. 實作 5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實驗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與學習單表現評量之。	
世界地球村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 1. 實踐 50% 2. 實作 50% 二、平時 1. 實踐 50% 2. 實作 50%	
專項技術訓練/ 體育專項訓練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二、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一、定期 (一)實作 60% (二)實踐 20% (三)晤談 20% 二、平時：100% (一)實作 60% (二)實踐 20% (三)晤談 20%	
五花八門社團趣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依社團類別/單元 主題評量	一、定期評量：3次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演練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作品評量之。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一、定期 (一)實作 60% (二)實踐 40%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 50% (二)鑑賞 50%	
自治活動	依各議題課程評量	定期： 1. 學習單 2. 課堂參與 平時： 1. 學習態度 2. 課堂參與	定期： 1. 學習單 50% 2. 課堂參與 50% 平時： 1. 學習態度 50% 2. 課堂參與 50%	

◎【備註】

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3. 成績評量請詳閱108.12.24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民國113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局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8346號函發布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暨安置性評量。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依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及學習活動性質，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並經特推會調整之。
-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

，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如附件一)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七 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 八 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第 九 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 十 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者，為成績及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一條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一、補考方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方式辦理。

二、補考內容：由各領域自行決定辦理方式，並將結果通知教務處。若決定紙筆測驗方式辦理，則請該領域指定老師出題。

三、實施對象：學習領域(學科)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丙等以上)之學生。

四、補考時間：

(一)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依教育局規定期限內辦理補考。

(二)九年級下學期(兩次段考)會考後第二週訂為補考週，其餘同上。

五、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登錄為及格，以60分計算，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

擇優登錄。

六、補考申請程序:

(一)註冊組列印成績單。

(二)通知須補考學生並發給補考申請單。

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點規定：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如附件二)

第十四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065377E 號函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8346 號函發布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參、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教職員工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班親會資料、段考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肆、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
-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伍、補考措施

- 一、針對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 二、其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臺南市立學甲國中 113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課程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及比例
			定期 50%	平時 50%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 (三)學習態度：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70% (二)多元評量 3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多元評量 30% (三)學習態度 20%
		英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含聽力 20%及口說 10%) 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多元評量(含聽力+口試+作業) (三)學習態度：就學生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70% (二)多元評量 3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多元評量 30% (三)學習態度 30%
		數學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等作業及表現評量之。 (三)學習態度：就學生日常上課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60% (二)多元評量 4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多元評量 30% (三)學習態度 2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自然	三次	不定期	<p>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定期評量3次 (二)多元評量</p> <p>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p> <p><input type="checkbox"/>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p>	<p>一、定期 50% (一)紙筆測驗 70% (二)多元評量 30%</p> <p>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實踐 20% (三)作業 40%</p>
社會	地理 公民 歷史	三次	不定期	<p>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三次 多元評量：定期評量三次</p> <p>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多元評量：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作業等評量之。 (三)學習態度：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input type="checkbox"/>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p>	<p>一、定期 50% 紙筆測驗：60% 多元評量：40%</p> <p>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多元評量 30% (三)學習態度 20%</p>
藝術	視覺藝術	三次	不定期	<p>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作品製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p> <p>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p>	<p>一、定期 50% (一)實作 30% (二)鑑賞 20%</p> <p>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30% (二)實踐 20%</p>
	音樂	三次	不定期	<p>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表演活動、實際吹奏與演唱等技巧表現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上課筆記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p> <p>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p>	<p>一、定期 50% (一)實作 30% (二)作業 10% (三)鑑賞 10%</p> <p>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30% (二)實踐 20%</p>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表演藝術	三次	不定期	<p>一、定期：</p> <p>(一)實作：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p> <p>(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p> <p>二、平時：</p> <p>(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p> <p>(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p>	<p>一、定期 50%</p> <p>(一)實作 30%</p> <p>(二)鑑賞 20%</p> <p>二、平時 50%</p> <p>(一)學習態度 30%</p> <p>(二)實踐 20%</p>
健康與體育	健康	三次	不定期	<p>一、定期</p> <p>(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全校性紙筆測驗上學期一次，下學期無)。</p> <p>(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二、平時</p> <p>(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等)。</p> <p>(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p>	<p>一、定期</p> <p>(一)紙筆測驗 30%</p> <p>(二)晤談 10%</p> <p>(三)實踐 40%</p> <p>二、平時 100%</p> <p>(一)紙筆測驗 30%</p> <p>(二)晤談 10%</p> <p>(三)實踐 30%</p> <p>(四)分組報告/發表 30%</p>
	體育	三次	不定期	<p>一、定期</p> <p>(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四)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全校性紙筆測驗上學期一次，下學期無)。</p> <p>二、平時</p> <p>(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p>	<p>一、定期</p> <p>(一)實作 60%</p> <p>(二)實踐 20%</p> <p>(三)晤談 20-10%</p> <p>(四)紙筆 10%(僅一次)</p> <p>二、平時 100%</p> <p>(一)實作 60%</p> <p>(二)實踐 20%</p> <p>(三)晤談 20%</p>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科技	資訊科技	三次	不定期	<p>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p>	<p>一、定期 50% (一)實作 100%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60% (二)實踐 40%</p>
	生活科技	三次	不定期	<p>一、定期： (一)就學生之實際操作、作品製作與解決問題等技巧表現評量之。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就學生課堂參與之學習態度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p>	<p>一、定期 50% (一)實作 100%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30% (二)實踐 20%</p>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三次	三次	<p>1.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以學習單評量之 2.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3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p>
彈性學習課程	學甲情懷	依課程主題評量		<p>定期： 1 學習單 2 分組實作 平時： 1 學習態度 2 課堂參與:小組討論 3 筆記作業</p>	<p>定期： 1. 學習單 60% 2. 分組實作 40% 平時： 1. 學習態度 50% 2. 課堂參與 30% 3. 筆記作業 20%</p>
	生活智慧王	依課程主題評量		<p>(一)學習態度與實踐：含學習態度、分組討論和活動參與 (二)作業：學生學習單、作品、作業評量。 (三)口試：學生口語表達能力</p>	<p>(一)學習態度與實踐 50%：含學習態度 25%、分組討論活動參與 25% (二)作業 25%：學生各種作品評量。 (三)口試 25%：學生口語表達能力</p>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世界地球村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含學習態度、分組討論和活動參與 (二)作業：學生學習單、作品、小組作業。 (三)口試：學生上台發表等口語表達力。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 50%：含學習態度 20%、分組討論活動參與 30% (二)作業 25%：學生各種作品評量。 (三)口試 25%：學生口語表達力
生態大觀園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含學習態度、分組討論和活動參與 (二)作業：學生學習單、作品、小組作業。 (三)口試：學生上台發表等口語表達力。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 50%：含學習態度 20%、分組討論活動參與 30% (二)作業 25%：學生各種作品評量。 (三)口試 25%：學生口語表達力
專項技術訓練/ 體育專項訓練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二、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一、定期 (一)實作 60% (二)實踐 20% (三)晤談 20% 二、平時：100% (一)實作 60% (二)實踐 20% (三)晤談 20%
五花八門社團趣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依社團類別/單元主題評量	一、定期評量：3次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演練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作品評量之。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一、定期 (一)實作 60% (二)實踐 40%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 50% (二)鑑賞 50%
自治活動	依各議題課程評量	定期： 1. 學習單 2. 課堂參與 平時： 1. 學習態度 2. 課堂參與	定期： 1. 學習單 50% 2. 課堂參與 50% 平時： 1. 學習態度 50% 2. 課堂參與 5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備註】

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3. 成績評量請詳閱 108.12.24 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民國113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局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8346號函發布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暨安置性評量。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依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及學習活動性質，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並經特推會調整之。
-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如附件一)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第七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第八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 第九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 第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第十一條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第十三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 一、補考方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方式辦理。
 - 二、補考內容：由各領域自行決定辦理方式，並將結果通知教務處。若決定紙筆測驗方式辦理，則請該領域指定老師出題。
 - 三、實施對象：學習領域(學科)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丙等以上)之學生。
 - 四、補考時間：
 - (一)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依教育局規定期限內辦理補考。
 - (二)九年級下學期(兩次段考)會考後第二週訂為補考週，其餘同上。
 - 五、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登錄為及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格，以 60 分計算，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補考申請程序:

(一)註冊組列印成績單。

(二)通知須補考學生並發給補考申請單。

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點規定：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如附件二)

第十四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065377E 號函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8346 號函發布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參、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教職員工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班親會資料、段考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肆、輔導措施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
-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伍、補考措施

- 一、針對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 二、其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